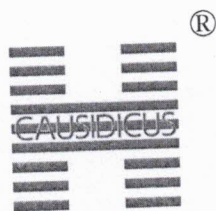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宏茂（2025）0414 号



中国沈阳皇姑区昆山西路 89 号甲信悦汇 A2 座 1202 室
1202, Tower A2, C. Joyous, 89 Kunshanxi Road,
Huanggu District, Shenyang 110037, China
电话/传真 (Tel/Fax): (8624) 22767376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宏茂（2025）0414 号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俊律师、周书梅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9 时，在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299 号 2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4 日 15:00。网络投票亦如期实施并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中国结算提供网络投票数据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6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2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为：

审议《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临时议案，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经核查，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为《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编号: 宏茂 (2025) 0414 号) 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 俊

张俊

承办律师: 张 俊

张俊

承办律师: 周书梅

周书梅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